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名單

第一階段資料(填妥後繳回系所辦公室)

研究生姓名：

學號：

論文題目：

是否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：是 否

以下課程二選一並檢附相關證明：

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之「研究所核心單元」所有課程（需檢附通過證明）。

修習本校「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」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，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（需檢附輔訓小組認可與該課程通過證明，時數不得低於6小時）。

口試委員					聘任資格是否屬「學位授予法」第11條第1項第4款或第12條第1項第5款「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」(註一)
圈選	姓名	服務機關	現職	專長	

備註：

註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」第11條及12條規定，如屬於「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」，其提聘資格應經系所務相關會議通過。

註二、本表隨「論文口試費申請暨印領清冊」至教務處備查。

期中發表時間： 年 月 日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系主任簽名：

第二階段資料(填妥後繳回系所辦公室，即完成申請手續)

一、確定考試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(星期)

二、地點：

確定學位考試時間，碩士生須於二星期後始得舉行。

繳交第二階段資料者：

時間： 月 日